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5年3月23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

2、2015年5月18日，公司确定该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3、2015年6月8日，公司确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告》。

4、2015年7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由于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程序较为复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在上述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5、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及各中介机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6、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需要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7、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分别和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签署日《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